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0/21

建设单位 (甲方): 民权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 (乙方): 河南灿风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工作服务,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及人身设备安全,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 工程名称: 民权县民政局民政事业园高低压配电室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民权县
- 三、 工程承包方式: 一次性包干 (包工包料, 包调试、包设计、包验收送电)。
- 四、 工程范围: 新建 SCB13-1600KVA 箱式变压器 2 台、高压配电柜 7 面、直流屏 1 面、低压配电柜 17 面、高压计量、工程设计、安装、高压电缆敷设、校验、高压调试、送电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五、 工程造价: 总包干费用人民币 1939030.55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玖仟零叁拾元五角五分。(此工程价含税)
- 六、 工程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 七、 工程款支付: 工程施工完毕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送电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工程款的 98%, 剩余 2% 工程款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应无条件全额支付。
- 八、 设计技术资料供应及竣工资料移交:

技术资料由甲方经国网民权供电公司审验合格后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竣工后乙方将竣工图递交给供电管理部门。

九、 质量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时必须按照电力安装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均应符合国标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自验收使用后，一年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

十、 竣工验收：乙方在本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合格经有关部门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施工资料一份。

十一、 安全：

- 1、 乙方要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

- 1、 本工程要求按合同工期交付验收，乙方如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工验收，除追加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罚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或在乙方工程款内扣除）。
- 2、 甲方必须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对其施工设备实施停电、拆除已建设备等措施；甲方必须在乙方进行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障确保工程车辆畅通，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遗漏问题；负责处理施工



过程中的有关纠纷，因甲方协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分乙双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旭丰电力设备安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商丘慧商支行

账号：8200 2010 1421 001556

签订日期：2023.10.21

